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12 學年度才藝競賽實施辦法

(請知會導師並於班上公佈)

：為培養學生自信及合作精神，激發學生創作能力與台風，進而陶冶品格並提昇藝術欣賞能力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家長會

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報名規定

1. 初賽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 (五) 15:10 前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初賽報名方式：

(1) 請繳交 **紙本報名表** (請洽訓育組拿取) 與 **欲參賽之表演影像檔** (請自行上傳) 參加初賽

(2) 影像檔需與決賽演出歌曲相同且需錄製完整的表演

(3) 影像檔檔名請編輯為：組別+班級座號(例如：卡拉 OK 組 20521)

(4) 影像檔請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XmEGmR> 或掃右方 QR CODE 上傳影像檔

初賽由校內教師對影像檔做初步評選，每一參賽類別各取 5 名進入決賽。

3. 報名類別：**A. 卡拉 OK 演唱**、**B. 現場伴奏**、**C. 表藝**(含民俗舞蹈、流行舞蹈及特殊才藝)。4. 決賽時間與地點：決賽時間為 12 月 18 日(一)9:10~11:00，地點為活動中心，有進入決賽的同學將統一由訓育組協助公假處理。

5. 本次才藝競賽採自由報名，非強迫參加；同一類別每人限報名一項。

(二) 評分細項及規定

組別	A 卡拉 OK 演唱組	B 現場伴奏組		C 表藝組		
		1. 演唱組	2. 樂器演奏組	1. 民俗舞蹈	2. 流行舞蹈	3. 特殊才藝
評分配分	音色 40% 技巧 40% 台風 20%	演唱 60% 音色 20% 技巧 20% 台風 20% 伴奏 40% 技巧 30% 和諧 10%	技巧 40% 樂器音色 30% 伴奏 20% 詮釋 10%	舞技 40% 編舞 20% 音樂 20% 服飾 10% 主題 10%	舞技 40% 編舞 20% 音樂 20% 服飾 10% 主題 10%	創意 25% 表達 25% 台風 25% 效果 25%
限時	5 分鐘內	5 分鐘內	8 分鐘內	8 分鐘內	8 分鐘內	8 分鐘內
注意事項	不限語言，參賽者需自備伴唱 CD 或 MP4，得使用有人聲之音樂檔案。	除提供鋼琴外，其餘樂器、器材需自備。	樂器、器材需自備	參賽者需自備音樂 CD 或 MP4，表演服飾請勿裸露。	參賽者需自備音樂 CD 或 MP4，表演服飾請勿裸露。	比賽所使用之道具均需自備，表演內容用詞不可低俗，表演服飾請勿裸露。

(三) 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並頒發獎狀，但視報名組別多寡及表演水準，依評審意見得於名次、名額上略作調整。

2. 各組第一名得安排於本校歲末聯歡演出(鋼琴組因場地關係無法安排)，上台表演之節目內容會視情況與表演同學討論調整，其餘節目依實際演出時間隨時調整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請於課後或假日自行安排練習，不可影響正常上課。

2. 若欲利用午休時間練習，需導師同意且依午休時間申請流程核章申請。

3. 紙本報名表如有不足請至學務處索取。

